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吉鄉殯字第11400220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布修正「花蓮縣吉安鄉慈雲山懷恩(納骨)堂骨灰(骸)及牌位存放管理辦法」新增第四條之一規定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配合114年7月17日公告之「花蓮縣吉安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四條規定，納骨堂內應配合事項：(一)、禁止於納骨櫃外任意張貼不合格式之照片、或懸掛、張貼任何物品。(二)、除骨灰(骸)罐外，禁止於納骨櫃內存放任何其他物品。(三)、未向管理員申請，禁止私自開櫃。(四)、禁止在堂內進行整骨換罐作業。違反前項之規定時，管理員得不經通知逕自移除。違規存放之物品有合理懷疑足認為違禁品時，得會同警察人員檢視，並依法處理。
- 二、茲新增前揭規定明訂於「花蓮縣吉安鄉慈雲山懷恩(納骨)堂骨灰(骸)存放管理辦法」第四條之一。
- 三、本修正自公告日起第三日生效。

鄉長游淑貞